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及致歉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和《技术许可协议》，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向浙江金帆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51% 的股权。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资产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众联评估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015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泰盛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38,992.94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泰盛公司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1,182.6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价格为 12.71 元/股，不低于按照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并考虑除息因素后的计算结果。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5,344,295 股。

（二）审核批准情况

2014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30号),核准本次交易。

(三) 本次交易完成情况

2014年7月16日,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1、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处,合法、有效;2、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议案获得合法、有效通过;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已获得湖北省国资委、国家商务部反垄断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3、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合法、有效持有泰盛公司51%股权,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资产重组前后,泰盛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泰盛公司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发行股份的登记情况真实、合法、有效;4、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外,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5、上市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更;泰盛公司此次董事发生变更属上市公司根据泰盛公司公司治理的需要对泰盛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调整,此次变更符合泰盛公司投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6、本次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资产重组各方不存在未履行协议的情况,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8、在本次资产重组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2014年7月16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泰盛公司51%股权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公司股份变动事宜完成办理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登记手续，之后将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上述事宜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后，本次交易将实施完毕。

二、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购入资产为泰盛公司51%的股权。2014年1月2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泰盛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并出具勤信专字[2014]第1003号审核报告和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015号）。泰盛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26,589.57万元、27,608.25万元和27,302.35万元。浙江金帆达承诺，泰盛公司2014年净利润额将不低于26,589.57万元，2015年净利润额将不低于27,608.25万元，2016年净利润额将不低于27,302.35万元。交易双方同意，若泰盛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浙江金帆达的上述承诺的盈利预测数，则浙江金帆达应根据未能实现部分向公司进行补偿，由公司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浙江金帆达持有的相应数量的股票，并予以注销。补偿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元：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承诺利润数	26,589.57	27,608.25	27,302.35
实现利润数(扣非后)	25,946.43	12,440.14	/
差异	-643.14	-15,168.11	/
实现率	97.58%	45.06%	/

四、2015年盈利预测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由于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形势、草甘膦市场的变化导致泰盛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环境与盈利预测时的基本假设发生了较大变化，从而导致泰盛公司盈利预测未能实现，主要原因是：

1、虽然泰盛公司凭借兴发集团宜昌园区循环产业链优势，并通过工艺改造和控制能耗等措施，使其草甘膦生产技术和成本在行业内处于前列，但报告期内草甘膦市场出现较大变化，市场持续低迷，一是草甘膦环保核查力度实施有限，草甘膦行业产能集中释放，市场竞争加剧；二是出口受主要市场粮食价格下降、种植面积减少等因素影响，采购商库存增加，市场观望情绪较大，导致出口市场需求疲软。

2、受上述供需因素影响，草甘膦原药产品价格持续下滑，2015年泰盛公司草甘膦原药均价约为20000元/吨(含税)，较盈利预测的28000元/吨(含税)，降幅接近30%，草甘膦毛利率同比下降，从而导致泰盛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明显下降。

五、结论及相关措施

泰盛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未完成盈利预测的盈利目标。

根据公司《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计算得出浙江金帆达需补偿17,744,660股兴发集团股票。公司计划在2015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业绩补偿事宜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按照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浙江金帆达所持股份，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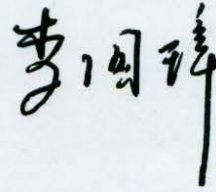
公司将向浙江金帆达发送《关于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沟通函》，在收到浙江金帆达回函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六、致歉

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未实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此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2016年，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工艺改造降低生产成本，强化内部控制降低管理成本。努力向内挖潜增效，同时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适时调整销售策略，丰富草甘膦系列产品，努力提升泰盛公司盈利空间。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及致歉签字页 (2016 年 3 月 5 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5 日

